**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入庫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申請單編號 | (人體生物資料庫填寫) |
| 申請人 | 姓名： | 單位： |
| 卡號： | 職稱： |
| 電話： | E-mail： |
| 共協同申請人 | * 全科部收案(申請人須為科部主任，並檢附科部醫師列表)
* 共協同收案(請填寫共協同申請人，如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新增欄為或列表)
 |
| 姓名： | 單位： |
| 卡號： | 職稱： |
| 聯絡人* 同申請人
 | 姓名： | 單位： |
| 卡號： | 職稱： |
| 電話： | E-mail： |
| 保存項目 | * 無檢體，僅保存資料資訊

資料資訊內容： * 血清
* 血漿、buffy coat
* 組織
* 尿液
* 血液DNA
* 組織DNA
* 蠟塊
* 其他：

※儲存方式說明組織：液態氮血清、血漿、buffy coat、尿液、DNA：-80℃蠟塊：蠟塊櫃其他：以人體生物資料庫可執行方式為之 |
| 收案疾病別 |  |
| 預估案例數 |  |
| 預定收案期間 | 自西元\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 |

**入庫申請須知：**

1. 上述入庫項目經審核同意後，由人體生物資料庫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管理，僅供生物醫學研究使用。
2. 生物檢體採集與資料資訊收集前需經參與者同意，且以不影響參與者之醫療診斷及檢查驗為限。
3. 完成入庫作業之檢體及資料資訊原則上為永久保存，惟可依參與者意願退出參與或人體生物資料庫品質管理相關規定執行銷毀。
4. 參與收案者，檢體保留為每個案檢體分裝管數至多30%，保留期限2年，2年後開放申請；收案者於保留期限內離職者即取消保留。
5. 如有出庫運用需求，應依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及資料資訊運用申請流程辦理。
*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高雄榮民總醫院人體生物資料庫生物檢體保存申請須知**

申請人： (簽章)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以下由人體生物資料庫填寫--------------------------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原因：

□ 其他，說明：

人體生物資料庫承辦人： (簽章)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生物醫學主管： (簽章)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收案教育訓練紀錄**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參訓人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參訓人員身分：□醫師 □護理師 □研究助理 □其他 \_\_\_\_\_\_\_\_\_\_\_\_\_

教育訓練方式：

□科部宣導 □通訊(電話聯繫及E-mail提供教材)

□至人體生物資料庫教育訓練

□其他\_\_\_\_\_\_\_\_\_\_\_\_\_\_\_

人體生物資料庫承辦人：